

人民正義黨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人民正義黨，（簡稱正義黨），（英譯 People's Justice Party）
（簡稱PJP），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任務。本黨政黨宗旨如下：

- 1.推舉人才參選為民服務。
- 2.人人有屋住。
- 3.成立社區托育中心。
- 4.推動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
- 5.消除暴戾和不公平不正義之事。
- 6.減少貧富差距。
- 7.促進經濟發展，促進就業及降低失業率。
- 8.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 9.增進兩岸交流。
- 10.促進國內政治環境清明、公平、正義、廉潔。
- 11.推動改革台灣社會的居住不正義、土地房屋租稅不正義、漲價不歸公、司法檢調不正義、官商勾結圖利財團。
- 12.保障人民基本人權、生存權。

第二條 本黨黨旗以黨名相關意合為圖案。

第三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黨址設立於台北市。

第二章 黨員

第四條 凡年滿十八歲，認同本黨綱領，志願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得申請為本黨黨員。

黨員入黨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本黨黨章，服從組織之決議。
- (二) 宣揚本黨綱領，爭取民眾之支持。
- (三) 參與組織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
- (四) 介紹優秀人才加入本黨。

第六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 (一) 有依據本黨規章選舉、被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利。
創制權，以黨員百分之十以上連署提案，制定或修正黨章、黨綱、黨內規章或其他重大決策，
中央黨部應於四十五日內交付全體黨員投票行之。
複決權，以黨員百分之十以上連署，反對黨章、黨綱、黨內規章或其他重大決策之一部或全部，
中央黨部應於四十五日內交付全體黨員投票行之。
創制案，經全體有投票權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出席黨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贊成時，立即取代原有規定或決策，否則維持原規定或決策。
複決案，經全體有投票權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出席黨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贊成否決時，原有規定或決策立即廢止，否則維持原規定或決策。
相同議題不得於一年內重複行使創制或複決權。

- (二) 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 (三) 有接受本黨提名與支持之權利。
- (四) 對本黨有建議、檢舉及獲得資訊之權利。
- (五) 對本黨之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 (六) 對本黨提供之福利有享受之權利。

第七條 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向其所屬縣市黨部或特種黨部執行委員會聲明退黨。但黨員因違紀案件被移送時，不得退黨。

曾經退黨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時，應報請中央黨部核准。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黨之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

- (一) 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但重大事項須黨員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二) 上級權力組織應由下級組織之代表組成。
- (三) 執行委員、評議委員及各級代表均由選舉產生，
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為之。
- (四) 執行委員、評議委員有定期向組織報告之義務。

第九條 本黨區域組織分中央、縣市(包括省轄市、直轄市)兩級，並得依立法委員選區成立發展組織；發展組織規程另訂之。

各級區域組織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

第十條 各級區域組織之結構如下：

- (一) 中央級：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中央黨部執行委會、

評議委員會。

(二) 縣市級：縣市黨員大會(縣市黨員代表大會)－

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會、評議委員會。

(三) 鄉鎮市區級：鄉鎮市區黨員大會(鄉鎮市區黨員代表會)

－鄉鎮市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評議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黨得設婦女、知識青年、原住民、產業或其他直屬特種黨部。其組織層級相當於縣市黨部。本黨於各級議會設議會黨團。前二項組織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黨為拓展青年組織及增加青年認同，得另設青年聯盟，其成員及組織方式另以章程訂之。

第四章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525

第十二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每~~1~~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或全國五個以上縣市黨部之書面提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臨時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三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成員如下：

- (一) 各縣市黨部選出之代表。
- (二) 各直屬黨部選出之代表。
- (三) 全國原住民族代表。
- (四) 現任中央黨部執行委員、評議委員、秘書長。
- (五) 現任縣市黨部及直屬特種黨部主任委員、
評議委員會召集人。
- (六) 現任縣市以上民選首長之黨員。
- (七) 現任中央、直轄市及準直轄市民意代表之黨員。

- (八) 現任副總統、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之黨員。
- (九) 現任中央政府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委員、部會首長及政務副首長之黨員。
- (十) 現任各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黨員。
- (十一) 歷任黨主席之黨員。

前項代表任期二年，第一至第三款代表之名額、比例及產生辦法另訂之。第四至第十款代表以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在任、第八及第九款代表以入黨連續滿一年者為限。

第十四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 修訂本黨黨章。
- (二) 議定本黨綱領。
- (三) 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四) 聽取並檢討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五) 聽取並檢討中央、直轄市市議會黨團及縣市以上行政首長之工作報告。
- (六) 受理及議決提案。
- (七) 選舉、罷免中央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
- (八) 議決中央評議委員會移送之重大紀律案。
- (九) 議決紀律評議裁決條例及仲裁條例並行使仲裁委員之同意權。
- (十) 議決廉政條例並行使廉政委員之同意權。

經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就國家重大政策所做之決議文、競選綱領，

視為本黨綱領之一部。

20
0
>2

第五章 中央黨部

第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直接選出中央執行委員五至三十人，候補委員二至五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中央執行委員並互選五至十人為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常務執行委員三人。

(二) 黨主席，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常務執行委員。

(三) 縣市長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並互推一人為當然中央常務執行委員，

任期依其職務調整。

立法院、國民大會、直轄市議會黨團代表、縣市長及中央部會首長以上之政務官，經邀請應列席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

主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舉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席出缺時，所餘任期未滿一年，由中央執行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所餘任期超過一年，應擇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補選之。代理主席或補選產生之主席，其任期均至補滿原任期為止，任期超過一年者，視為一任。

第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 制訂及執行黨政計劃。
- (三) 制訂本黨內規。
- (四) 編制預算及決算。
- (五) 議決重要人事案。
- (六) 審查獎懲之提案。
- (七) 督導地方黨部及直屬黨部之黨務。

(八) 選舉、罷免黨主席。

第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一年開會一次，休會期間，前條規定之職權由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行使，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均採合議制。

第十八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候補委員三人，由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直接選出，中央評議委員會至少每一年開會一次。

並由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中央評議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縣市級或中央級組織執行委員、評議委員者。
- (二) 曾任縣市以上行政首長者。
- (三) 曾任縣市議員以上民意代表者。
- (四) 曾任法官、檢察官者。
- (五) 具有律師、會計師資格者。
- (六) 其他。

第十九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
- (二) 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
- (三) 審議本黨之決算。
- (四) 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
- (五) 對黨員及各級組織作獎懲之決定時得解釋黨章及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中央黨部設置執行長一人，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二人，均為專任，由主席任命，其任期與主席同。

中央黨部之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六章 地方黨部

第二十一條 縣市黨員大會(黨員代表大會)及鄉鎮市區黨員大會(黨員代表大會)為縣市黨部及鄉鎮市區黨部之最高權力機關，

每一年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決議或五分之一以上地方黨員(黨員代表)之書面提議，執行委員會應召集臨時黨員大會(臨時黨員代表大會)。

地方黨部之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地方黨員大會由該地之黨員參加。黨員超過五百人，應設立黨員代表大會，其成員如下：

- (一) 地方黨部選出之代表。
- (二) 該縣市原住民族代表。
- (三) 現任該級地方黨部執行委員、評議委員、執行長(總幹事)。
- (四) 現任下級黨部主任委員。
- (五) 現任地方首長之黨員。
- (六) 現任地方民意代表之黨員。

前項代表任期二年，第一、二款代表之名額、比例及產生辦法另訂之。第三至第六款代表以地方黨員(黨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在任者為限。

第五款所指現任地方首長，在縣市黨員代表大會為鄉鎮市長以上之行政首長；在鄉鎮市區黨員代表大會為村里長以上之行政首長。

第六款所指現任地方民意代表，在縣市黨員代表大會為縣市議員以上之民意代表，在鄉鎮市區黨員代表大會為鄉鎮市民代表以上之民意代表。

第二十三條 地方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 聽取並檢討執行委員會及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二) 聽取並檢討地方議會黨團之工作報告。
- (三) 受理及議決提案。
- (四)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

第二十四條 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會置執行委員五至十七人，候補委員一至三人，鄉鎮市區黨部置執行委員五至九人，候補委員二人。

主任委員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為當然執行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縣市黨部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五至九人，

候補委員二人，鄉鎮市區黨部置評議委員五至七人，候補委員一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均為二年。

前項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人數由中央黨部依各該黨部黨員人數之多寡另訂之。

地方黨部之組織及職權，在不牴觸其地方性質範圍內，準照中央黨部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各地方黨部對各該地方之黨務問題，在不違反本黨章程及決策範圍內，有自治自主之決定權。

第二十六條 各地方黨部舉辦跨越地方之活動或出版刊物，應經中央黨部之認可。

第七章 紀律、仲裁

第二十七條 本黨黨員及各級組織，在黨內對本黨之路線、策略、綱領、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

黨員及各級組織不得以見解或意見不同拒絕服從黨的決議或參加活動。

第二十八條 各級組織之決議、活動有違背黨章或本黨之政策者，中央黨部得予以公開譴責、撤銷該決議或活動、撤銷該組織之處分。

有關各級組織之懲罰事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移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但中央評議委員會建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之案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若未於三十日內提案，中央評議委員會得逕行議決。

第二十九條 黨員之言行有違背黨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本黨得予評議並裁決適當之處分。本黨紀律評議裁決條例另訂之。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本黨黨員及組織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條 本黨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 黨費。
- (二) 政治獻金。
- (三) 其他收入。

黨費繳納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會計

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黨章經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黨章之修改須經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黨員或代表半數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